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公告编号：2025-030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

部分议案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便于投资者进行投票，现对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08)中的累积投票相关议案的序号进行调整，调整序号后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四）审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7,20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13,200 股后的 57,186,8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相关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经审慎研究，公司计划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为公司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分配比例上限为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八）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九）审议《2024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年报工作指引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十）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确定，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应修改。

（十五）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伟先生、叶文杰先生、王雅莉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子议案如下：

1. 《关于提名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叶文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王雅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现提名刘惠好女士、郑新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如下：

1. 《关于提名刘惠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郑新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向永建先生、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任期三年。

子议案如下：

1. 《关于提名向永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李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